

「網上辦理現金分期享高達 HKD3,388 現金回贈」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網上辦理現金分期享高達 HKD3,388 現金回贈」之優惠(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推廣階段(下稱「推廣階段」)及回贈日期詳情如下：

	推廣階段	回贈日期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3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存入合資格之港幣信用卡主卡賬戶，並顯示於 2026 年 5 月或 6 月份之月結單上。

2. 客戶需於每個推廣階段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網站、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微銀行」微信官號(「電子渠道」)成功辦理「現金分期」計劃，單筆分期金額達 HKD/RMB30,000 或以上及選擇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下稱「合資格交易」)，可享現金回贈優惠如下：

現金分期金額 (以每筆計算)	現金回贈			
	新分期客戶		其他客戶	
	12/18 個月 還款期	24/36/48 個月 還款期	12/18 個月 還款期	24/36/48 個月 還款期
HKD/RMB30,000 至 HKD/RMB59,999	HKD88	HKD128	HKD68	HKD88
HKD/RMB60,000 至 HKD/RMB99,999	HKD168	HKD288	HKD128	HKD168
HKD/RMB100,000 至 HKD/RMB199,999	HKD388	HKD588	HKD288	HKD388
HKD/RMB200,000 至 HKD/RMB299,999	HKD688	HKD888	HKD588	HKD688
HKD/RMB300,000 或以上	HKD2,888	HKD3,388	HKD1,388	HKD2,388

新分期客戶指客戶名下所有賬戶於辦理月份前 6 個月內沒有任何「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的分期結餘(「新分期客戶」)。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每個推廣階段最高可獲享 HKD3,388 (新分期客戶) / HKD2,388 (其他客戶) 現金回贈。

3. 本推廣不適用於辦理一次性手續費之「現金分期」計劃。
4. 若客戶名下多於一張中銀信用卡主卡，現金回贈將會存入最近期開立並已辦理確認卡手續之中銀信用卡主卡。

「網上辦理現金分期可瓜分 5,000,000 里數」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網上辦理現金分期可瓜分 5,000,000 里數」之優惠(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推廣網頁(www.bochk.com/saci)、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微銀行」微信官號之登記頁面，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1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下稱「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卡公司或將不時於推廣期內新增其他登記期及/或登記渠道，有關詳情將不時透過本推廣網頁作出公佈。
3.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之任何一個曆月，透過電子渠道成功辦理「現金分期」計劃，單筆分期金額達 HKD/RMB50,000 或以上及選擇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下稱「合資格交易」)，即可成為合資格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並可與其他合資格客戶平均瓜分 75,000,000 信用卡積分獎賞(每 15 積分相等於 1 「亞洲萬里通」里數，相等於 5,000,000 「亞洲萬里通」里數)，並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享瓜分信用卡積分獎賞一份。有關名額及瓜分信用卡積分獎賞之結果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
4.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交易，將不獲享有關的積分獎賞。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積分獎賞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或並不適用作積分獎賞誌入，積分獎賞將誌入新卡賬戶內、或最近曾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以卡公司之獎賞誌入及系統設定為準)。
5.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積分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客戶獲得獎賞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6. 附屬卡的登記及合資格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積分獎賞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積分獎賞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7. 有關合資格交易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卡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每份瓜分信用卡積分獎賞自動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並顯示於 2026 年 5 月或 6 月份之月結單上。如卡公司未能為有關合資格客戶存入信用卡積分或遇任何特別情況，卡公司保留權利以現金回贈獎賞代替存入信用卡積分形式(以每份瓜分信用卡積分獎賞之每 250 信用卡積分等值 HKD1 現金回贈計算)。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積分獎賞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積分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積分獎賞時，提早還款、取消合資格交易、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積分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積分獎賞，有關現金回贈/積分獎賞將自動取消。
2. 所獲贈之現金回贈/積分獎賞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3.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積分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積分獎賞的合資格交易被取消/提早還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積分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積分獎賞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4.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優惠內容及條款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5.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